

## 104 學年度第二次社團負責人會議

-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二、地點：活動中心五樓廣場
- 三、主席：學生會會長廖晟洵同學
- 四、出席：全校社團負責人（自治性／學術文藝性／康樂性／聯誼性／音樂性／服務性／體育性社團等社團負責人）
- 五、列席：課外組劉維昇組長、陳家堂先生、林秀珠小姐、王韋婷小姐、劉逸安先生
- 六、記錄：劉逸安先生
- 七、主席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各社團負責人協助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隨意影印書籍、文章，或下載影片、圖片或音樂使用，不得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以免觸法。
  - （二）社團辦理活動時請尊重性別權益平等。
  - （三）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補助款核銷說明：
    1. 社團活動補助款：

本學期社團活動經費核銷作業截止日為 10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5 點，請於截止日前完成活動經費核銷作業(12/5 之後的活動亦須完成核銷)。未依照規定時間辦理者，將視為自動放棄請領補助款之權利，不再予以補發並視未核銷之活動數量做為 1042 學期活動經費補助額度參考及活動中心場地與器材借用之依據。
    2. 社團指導老師授課費用：

本學期指導老師費用申請作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截止，請各社團依據 104-1 社團負責人會議資料中分配金額，繳交指導老師親自簽名的「指導老師授課費用收據」及「104-1 學期指導老師授課紀錄表」予課外組王韋婷小姐，以進行經費核銷相關作業。未依照規定時間辦理者，將視為自動放棄請領補助款之權利，不再予以補發，並暫停 104-2 學期指導老師費用請領之權利。(未繳交校外指導老師資料的指導老師費概不受理核銷)。
  - （四）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學期活動計畫暨預算申請說明：
    1. 申請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2. 申請方式：請利用社團活動系統提出申請，並經社團負責人→社團指導老師→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簽核完成。
  - （五）27 週年校慶活動，邀請各社團一同參與。
    1. 活動說明：
      - (1) 社團街頭表演：
        - ◆ 活動日期及時間：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10:00-15:00，依次分段進行，詳細內容另行公告。
        - ◆ 活動內容：邀請學生社團依其專長與特色，進行動態成果展演，讓參與活動的師生及社區民眾對社團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接觸。
        - ◆ 活動地點：七館前廣場。
      - (2) 美饌新滋味：
        - ◆ 活動日期及時間：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11:00-15:00。

- ◆ 活動內容：邀請學生社團設置具備各地特色風味的美食攤位，讓參與活動的師生能同時享受到台灣各地美食。
- ◆ 活動地點：二、三館間紅磚道。

2. 注意事項：本次活動攤位以新台幣現金交易，各攤位餐點數量請自行斟酌備料。

(六)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結案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訓輔經費使用原則規定，凡社團第一學期所申請之各項活動，均須於 12 月 4 日完成經費核銷，教育部並要求於 12 月下旬完成報告，因此，請各社團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至「社團活動系統」完成本學期所有活動之結案報告。
2.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除無法核撥請款經費外，將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執行該社團活動系統停權作業，直至將活動完成結案為止。
3. 1041 未舉辦的學期計畫與活動，如需刪除者，請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發信回覆韋婷姐。如發信一週內未收到回信，請再度確認是否刪除成功。

(七)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技能指導老師授課費用申請

1. 申請時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2. 申請方式：請至元智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表單下載：下載「社團授課指導老師費申請表」經電腦繕打後，以 e-mail 方式寄予課外組王韋婷小姐。  
(waiting617@saturn.yzu.edu.tw)

(八) 104 學年度社團評鑑之第一次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作業流程說明：

1. 投票時間：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
2. 一般性與自治性社團之社員請逕自登入學校〈個人 portal 資訊系統〉填寫問卷，填寫完畢系統送出，完成第一次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
3. 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佔社團評鑑總成績之 20%，第一次問卷調查成績佔該項目之 40%，未於 12/15 以前輸入社員名單者，一律視為放棄參加本次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作業，該項成績亦將視為 0 分，請一般性社團務必進行投票活動宣傳，以免影響成績。
4. 本次自治性社團之投票成績不列入社團評鑑成績之計算，僅做為下學期社員服務之參考指標。
5. 自 101-2 學期開始，凡活動系統至課外組時間晚於活動日，或辦理校外活動遲繳校外安全活動資料，均列屬社團違規紀錄，每次扣 0.5 分；凡違規遭檢舉者須提會議決者扣 1 分；經學生活動委員會通過懲處扣 2 分。
6. 凡於假日辦理校外活動的社團，請於活動結束後通知軍訓室值勤教官，可直接撥打專線 03-455-3698 或是親自至軍訓室回報。

(九) 南山人壽「領袖培育學院」活動訊息。(附件三)

(十) 104 學年度活動中心寒假開放時間公告

1. 1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活動中心 4F、5F、6F 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6:30。
2. 社團因辦理營隊或寒假集訓借用活動場地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7:00。請先至「社團活動系統」申請活動外，並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前，E-mail 回覆課外組（申請表 E-mail 至各社長信箱），請參閱附件一 (P.4)，另星期例假日借不開放場地、器材借用。
3. 本校「年假」假期為 105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年

假期間活動中心暫不開放使用。

(十一)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社課霸王卡申請說明：

1. 申請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前，除 E-mail 回覆外，需將申請表送至課外組(申請表 E-mail 至各社長信箱)，請參閱附件二 (P.5)。
2. 期中考及期末考的前一週及考試當週，停止辦理活動與場地及器材借用。(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
3. 場地借用規則
  - (1)分為 3 時段：早上 9:00~13: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7:00~22:00。
  - (2)每週借用 4 次，惟晚上時段以借用 2 次為限，第 3~4 次借用須以早上或下午時段為主。
  - (3)同一社團於當周內不得以不同活動增加借用次數。
  - (4)違反上訴規定，且經檢舉求證屬實，得由課外組提課外組組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停止場地借用 1~2 個月。
4. 霸王卡或活動申請以時段借用為原則，須從早上 9:00~13: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7:00~22:00。如同時段有不同社團借用，則由課外組自行調整當天時段分配。
5. 場地或器材之借用，請於活動結束後第二天中午 13:00 前歸還(例假日除外)，以利其他社團活動器材之借用，未依規定時間內送還者，將依場地借用辦法規定懲處之。
6. 為了場地有效使用，樂學基地表演廳及活五室內廣場，限開放活動表演申請借用，不作為單獨社團練習或社課借用。
7. 申請霸王卡之社團由課外組統一於系統登記借用。
8. 社團活動已完成登記借用之場地，若社團活動暫停或停課，亦請上系統取消借用或通知課外組，以達「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之原則。
9. 核准固定使用教室霸王卡之社團，若其他社團有重要活動得另協調借用場地。

(十二) 期中考前已辦完之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學員簽到單最遲請於 11 月 26 日前繳交，以利成績處理。

(十三) 活動宣導：11/30 日(一)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18:30 分假彥公廳舉行，尚未報名的社團請儘速完成報名程序。

(十四) 「綜藝大潮客」節目錄影社團邀約。

九、臨時動議：

[會議通知] 社區結盟計畫 1041 期末結案說明會 (104/11/30 12PM 於 8003R E 化教室)

十、散會：

(附件一)

##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場地申請表

社團名稱	日期/時間 (請詳細填寫所有時段)	地點	用途/人數
例： 多媒體電子音 樂會	105/3/2 日(一) 09:00~17:00	舞蹈教室	寒假集訓/20 人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注意事項：

- 一、社團因辦理營隊或寒假集訓場地借用，請至「個人 Portal 活動系統」申請活動，並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五）前，至課外組繳交寒假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寒假期間週六、日不開放假日借用。
- 二、非社團因辦理營隊或寒假集訓，一律暫停開放借用。
- 三、寒假期間不接受臨時借用場地與器材。

(附件二)

##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霸王卡申請表

社團名稱	日期/時間 (請詳細填寫所有時段)	地點	用途/人數
例： 兒服社	105/3/20 日 17：00~20：00 或 20：00~23：00	創意教室二	社課/30 人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除 E-mail 回覆外，需將申請表送至課外組（申請表 E-mail 至各社長信箱）。
- 二、借用規則：
  - (一)分為 3 時段：早上 9:00~13: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7:00~22:00。
  - (二)每週借用 4 次，惟晚上時段以借用 2 次為限，第 3~4 次借用須以早上或下午時段。
- 三、統一由課外活動組上系統登記借用。
- 四、已完成登記借用之場地，若社團活動暫停或停課、亦請通知課外組取消場地借用，以達「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之原則。

(附件三)



# ~ 領袖培訓學院 ~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9	08:30-09:00	報到	
	09:00-09:30	Join us 新人相見歡	桃竹苗地區業務人力培訓處
	09:30-12:00	富豪現金流	
	12:00-13:30	午休	交流時間
	13:30-14:30	業務力創造競爭力	中壢元化劉信廣經理
	14:30-16:30	公輔班課程-第一堂	桃竹苗地區業務人力培訓處
1/20	08:30-09:00	隨堂測驗	桃竹苗地區業務人力培訓處
	09:00-12:00	公輔班課程-第二堂	桃竹苗地區業務人力培訓處
	12:00-13:30	午休	交流時間
	13:30-15:00	主持魅力技巧	桃竹苗地區業務人力培訓處
	15:00-16:30	團隊領導活動	桃竹苗地區業務人力培訓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21	08:30-09:00	熱情勇闖新世代	中壢元化
	09:00-12:00	公輔班課程-第三堂	桃竹苗地區業務人力培訓處
	12:00-13:30	午休	交流時間
	13:30-16:30	公輔班課程-第四堂	桃竹苗地區業務人力培訓處
1/22	08:30-09:00	隨堂測驗	桃竹苗地區業務人力培訓處
	09:00-12:00	影片欣賞 《去看小洋蔥媽媽》	桃竹苗地區業務人力培訓處
	12:00-13:30	午休	交流時間
	13:30-15:00	職場禮儀與專業形象	宏廣通訊處
	15:00-16:30	公輔班總複習課程	桃竹苗地區業務人力培訓處
1/23	08:30-09:00	考前衝刺複習	桃竹苗地區業務人力培訓處
	09:00-12:00	公司內部考試	
	12:00-13:30	午休	交流時間
	13:30-15:00	表揚典禮	桃竹苗地區業務人力培訓處

# 領袖培訓學院

累積你的職場巧實力!



活動時間:105/01/18~105/01/22(8:00~17:00)

活動地點:平鎮區環南路50號7樓

活動對象:桃竹苗大專院校之學生

聯絡電話:0928212134 美玲

龍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 279 號  
電話：03-4703222  
傳真：03-4703921  
聯絡人：廖怡萱  
電子信箱：Longer279@gmail.com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龍閣文化字第 01041123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計畫書

主旨：敬邀 貴校學生社團參與「綜藝大潮客」節目製播，惠請  
貴校協助公告轉知訊息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客家委員會指導製作客家議題電視節目辦理。
- 二、為鼓勵年輕族群參與客家文化推廣，展現客家與時尚  
流行相融並進，邀請貴校 學校社團或學生個人參與  
節目製播、互動，使節目之在地化與年輕化特質兼容  
並蓄。
- 三、隨函檢附計畫書

正本：元智大學  
副本：本公司

負責人 李寶鑫 啟